|  |
| --- |
| **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****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**壹、依據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二、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貳、目的一、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。二、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參、辦理單位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肆、參加對象：一、具有基本資格者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二、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伍、認證程序：一、組織認證委員會(一)重點工作1.審核確定實施計畫。2.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。3.其他有關事宜。(二)委員會成員 1.召集人：教育處長2.副召集人：教育處副處長3.委員：擬由本市閩、客語資源中心學校校長、本土語言(客家語與閩南語)輔導團團員、學者專家擔任。二、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，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書。陸、送審時間：114 年 05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。柒、送審方式：ㄧ、一律採郵寄送件，郵寄資料內容如下：送審者基本資料表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影本）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（影本），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請送審者本人於影本親筆簽名。並以雙掛號寄送。二、郵寄期間：自114 年 05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三、郵寄地址：30057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。四、聯絡方式：5363448#818，教務主任劉麗娟主任。捌、寄發合格證書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4 日(五)前送出。玖、資料檢核：一、國民身分證 (影本)二、教師證(或退休證) (影本)三、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(二擇一)(一)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 (影本)。(二)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 (影本)。 |

附件一

**新竹市 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**

**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語、閩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計畫**

**送審者基本資料表**

送審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照片 |
| 性 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教師證字號 |  |
| 目前任職學校名稱及學校地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(請務必再三確認，填寫正確) |  |
| 電話(白天) |  |
| 電話(晚上) |  |
| 證書寄發地址並請註明五碼之郵遞區號(請務必確認，填寫正確) |  |
| 資格審查 | * 國民身分證
*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 考試中高級證書 (腔調： )
*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
* 原民語高級證書
* 臺灣手語證書

□ 換證資格審核切結書 | 合格不合格 |
| 檢核人員核章 |  |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」計畫，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完全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